

## **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玫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过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考察，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